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595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48號6樓603室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陳雅芳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327
傳真：02-27596661
電子信箱：DL-0032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飛騰雲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71103150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加班補休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3月1日勞動條2字第1070004408號函轉貴公司107年2月22日飛勞動字第107022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7年3月1日施行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第2項規定(略以)：「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。」。
- 三、復查勞動部107年2月27日發布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32條之1所定補休，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。補休之期限逾依第24條第2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，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。」。
- 四、基上，補休期限可由勞資雙方協商約定，並無限制需與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一致，惟如雙方約定之補休期間逾特別休假所約定年度之末日，即以該末日為期限(亦即，加班補休期限最長以特別休假所約定年度之末日為期限)，屆期未補休之時數，雇主即應上開規定發給工資，以為適法，無特別休假得遞延實施之適用。

正本：飛騰雲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局長賴香伶

本局 第1頁 共1頁

